郑榜义:舍生忘死为人民

郑榜义,1954年出生,河南省唐河县人,汉族,初中文化,1978年1月参加公安工作,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历任河南省公安干校后勤科民警、唐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、副大队长,一级警司。

1997年9月23日,郑榜义接到一起报复杀人恶性案件报警。案情就是命令,郑榜义带领民警火速赶赴柴湾村展开侦查。警方在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后,郑榜义随即带领民警赶往犯罪嫌疑人家中,在其住处查获了嫌疑人写下的遗书以及炸药、导火索等物品。

经过进一步侦查,郑榜 义在一处地窖中发现了企图 逃跑的凶手。为防止凶手逃 窜,他奋不顾身地冲上前去 将凶手死死抓住。凶手引爆 了藏在身上的炸药,郑榜义头部受伤严重,当场壮烈牺牲。

"父亲牺牲那年,我才 10岁。见到殡仪馆里整容后的父亲,那种刻骨铭心的痛至今不能忘记。"郑榜义的女儿郑蜜断断续续地回忆,那些年父亲总是很忙,经常不着家,母亲又忙于农活,所以自己不得不经常到亲戚家"蹭饭"。

和郑蜜的感觉一样,在不少同事眼里,郑榜义疾恶如仇,工作十分敬业,往往是一个案件刚侦破,随即就接手下一个案件。

"1995年春,唐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,称东王集乡公陈楼村有一个特大盗窃团伙。他们偷盗家用电器、农机机具、粮食家畜,就连青菜也不放过,方圆几十公里鸡犬不宁、人心惶惶。郑榜义主动立下军令状,白天打扮成'破烂

王'在村里调查,夜晚蹲在村外的路口守候。连续几天,他摸清了作案者的行踪。"曾与郑榜义一起共事过的刘长坡回忆,后来警方果断出击,捣毁了这个作案 540 余起、盗窃物品总价值 40 余万元的特大盗窃团伙,抓获团伙成品 40 名

郑榜义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爱岗敬业,忠于职守,严格执法,无私奉献,始终战时便快,并在打击犯罪第一线,敢打硬体,善破疑难案件,参与破获获犯罪嫌疑人 3700 余人。他舍外家、顾大家,全身心投人工作,热心帮扶群众,清正廉洁,担陷数万元,树立了人民警。1998 年 1 月 15 日,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。

(据新华社)



郑榜义(资料图) 新华社发

为了民族复兴·英雄烈士谐

尹铭志: 奋不顾身 英勇殉职



尹铭志(资料图) 新华社发

他是西南边陲云南省的 一名边防战士。1997 年 8 月,他在抓捕毒贩时为保护 协助办案的群众,与多名手 持凶器的毒贩英勇搏斗。在 身中十多刀的情况下,他依 然紧紧抱住毒贩不放,最终 壮烈牺牲。这一年,尹铭志只 有 20 岁。

尹铭志,1976年10月 出生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 族自治州盈江县一个基层干 部家庭。虽然是汉族,但土生 土长于民族地区的他会说傣 语、景颇语和缅语。从小,尹 铭志就目睹过不少毒品令人 家破人亡的例子,也因此对 毒品深恶痛绝。1994年,高 中毕业的尹铭志主动应征人 伍。在原德宏公安边防支队 (现德宏边境管理支队)章凤 边防工作站, 尹铭志发扬吃 苦耐劳的品质,努力训练加 强自己的本领。因为成绩突 出,他曾6次受到嘉奖,被评 "学雷锋标兵""优秀士 兵",并以义务兵的身份被提

1997年8月2日,距离

尹铭志退伍还有 4 个月。这一天,站里得到一条重要线索:有人在缅甸买了一批毒品,准备伺机偷运人境。经过对案情仔细分析研判,专案组制订出了侦破方案,但方案里需要一个关键人物——"接货人"。经反复斟酌挑选,尹铭志光荣地承担了这个任务。

当天傍晚, 尹铭志和战 友们到达陇川县章凤镇拉影 村,他伪装成了"接货人",战 友则在暗处设伏。经过四五 个小时的守候, 夜里 11 点 多,一名毒贩出现了,尹铭志 示意协助办案的群众做好准 备,自己只身上前。但狡猾的 毒贩突然拒绝在车上交易, 要求先点钱。尹铭志把钱递 给对方,毒贩确认无误后向 同伙发出暗号。一会儿,一名 男子背着一只袋子走来,尹铭 志随即示意协助办案的群众 "验货",确定是毒品后,他向 战友们发出了行动暗号。

此时,两名毒贩忽然拔 出尖刀意图抢钱抢货,且远 处又跑来5人,手里还拿 着长刀。尹铭志与毒贩展 开了殊死搏斗,看到协助办案的群众正被4名毒贩围攻,他不顾自身安危,冲上前去用自己的身体挡住挥下来的长刀……

尹铭志牺牲后,1997年9月,云南省公安厅为其追记一等功;1997年12月,云南省公安访总队追认其为共产党员;1998年,被公安部批准为革命烈士。每年清明,尹铭志生前所在单位都要组织官兵去他的墓前祭扫,教育引导他们继承英烈遗志、传承英烈精神。

(据新华社)